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303

電子信箱：ha0585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467001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550000000A114670014501-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
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
份，請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學校（含幼兒園）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前於113年11月27日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公告旨揭計畫，補助實施對象為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」。
- 二、現為擴大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從業人員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爰將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》第2條規定之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，與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3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（園長、教師、教



保員及助理教保員)納入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用補助實施對象，並追溯至113年起適用。

三、請轉知轄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，倘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於113年度有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並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，得於114年9月30日前向本會提出報名費追溯補助申請。

四、另請持續協助鼓勵轄下各機關(構)所屬人員報名114年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以提升其客語服務量能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及代表會

副本：

